

□ 王跃进

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问题和对策

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是我国企业改革中的一种新的尝试,近几年来,理论界、政府部门和企业界通过对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各种国有小企业改革模式的探索和实践,越来越多地把注意力集中到了股份合作制改革模式上,似乎这种改革模式更能调动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更符合中国国情,更能保证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方向。但是,国有小企业在股份合作制改革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使之不断完善,本文就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分析和对策。

一、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1. 我国至今还没有一部“股份合作制企业法”。近几年,有关政府部门制定了几个文件。上海市发布的《上海市城镇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试点办法》和《上海市国有小企业改组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不够系统,比较原则,对许多具体问题没有明确的界定和规范。

2. 资产评估不够规范。资产评估工作,应该由国资局授权的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师事务所进行。而事实上,国资局对评估机构的授权控制不严,还没有形成一个有权威的评估中心来统一负责评估事项,而是分别由不同的中介机构从事评估,导致评估的准确程度降低。

3. 资产评估后总资产减除总负债等计算出的置换价格过高,超过了企业职工的承受能力,职工无法一次性购买。这类企业如何改制?

4. 众多的亏损国有小企业资产评估后得出的置换价格可以断定,大部分为零或负置换,即国家置换这类企业不仅没有收入还要倒贴,这个问题成了国有小企业在股份合作制改革中带有普遍性的一大难点。

5. 按照“上海市国有小企业改组股份合作制试点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得出的净资产应该减除离、退休职工医疗费,该费用用于本企业离、退休职工的医疗费支出,根据企业试点情况看,实际支出要超过测算水平,长期将会入不敷出。

二、解决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问题的对策

(一)要把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和建立责权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运营体系结合起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是企业产权制度的重大变革,涉及方方面面,从国家利益角度考虑,最敏感的是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应该说在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所以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必须严格管理,加强监督,对改制操作程序的各环节严格把关。严格规范资产评估工作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关键。目前,在资产评估工作中有两个问题急待解决。

第一,逐步形成有权威的资产评估中心。要逐步改变资产评估各自为政的局面,甚至是“企业选择,国资点头”的状况,国资部门应通过严格的资格审查,确定一家或少数几家有权威的、有较高知名度和可信度的资产评估机构统一进行资产评估事项,形成一个评估中心。

第二,为了保护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必须同时重视并搞好无形资产的评估。企业中以品牌为核心的无形资产是一种特殊的资产,它是国有企业的一笔宝贵财富。

(二)要把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与合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所有者、职工和债权人的权益结合起来。

1. 关于国有小企业改制中置换价格过高、企业职工难以一次性置换的政策问题。

国有小企业置换关键是确定置换价格。置换价格=总资产(评估值)-总负债-净资产必要扣除(包括坏帐准备金、离退休职工医疗费、提前退休职工安置费等项目)。当置换价格=0时,就是零置换;当置换价格<0时,就是负置换,国家要倒贴给改制企业。如果置换价格比较大,超过了改制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的承受能力时就无法一次性置换。对于这个问题,政府部门应制订相应政策。第一,国有小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制,对于企业规模应该有所控制,一般以控制在总资产1000万元以内,职工人数500人以下为宜。因为总资产过高,往往净资产过高,改制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一次性买断困难;职工人数多,相对购买股份的比例就低,不利于树立职工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企业职工容易抱无所谓态度,这就失去了股份合作制企业民主管理的特色。第二,企业产权可以整体置换,也可以部分置换。对原企业净资产数额较小的,原则上采取一次性置换;对净资产数额较大的,可根据职工的财力分次,但必须制订分次置换的计划、原则及偿债的措施等。第三,对原企业职工集体出资置换企业全部资产难度较大的,也可以面向社会,吸收国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购买企业股权。但本企业职工的持股数最低不得少于50%。

2. 关于众多资不抵债、负置换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制问题。

根据1993年、1994年的统计资料,我国独立核算的国有小企业亏损户,1993年占30.8%,1994年占33.3%,从以上的数据可以推断出我国国有小企业中有相当比重的企业资不抵债,所以,负置换问题已成为既带有普遍性,国家和企业又都很敏感的难点,这个问题不解决好,将会有相当数量的国有小企业改制受阻,我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来解决负置换问题。

第一,建立“改制基金”。当置换价格为负值时,国资局应积极想办法筹资注入资金,以促使改制成功。资金来源可考虑建立“改制基金”,专款专用,解决改制中的问题。基金的来源,可按所有改制企业实际置换价格的一定比例提取,由国资局具体操作。地方政府也可依财政状况筹集部分资金作为基金的组成部分。

第二,对资不抵债、负债转制的企业,视造成负债的实际情况,给予不同的税收政策。根据数额大小,在改制后3—5年内,用税前利润弥补,数额较大或政策性亏损的3—5年内税务部门从该企业征收的地方税,由财政部门全部予以返还,用以弥补企业债务。

第三,可以在5—10年内,用应上交的土地租赁费用逐年抵补净资产的缺口。

第四,对于资不抵债严重的企业,应考虑采取其他改制方式如出售直至破产。

(三)国有小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革要与各项配套改革同步进行。

1. 国家应尽快制订出《股份合作制企业法》，对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定义、管理体制、设立方式、出资形式、股权设置、组织机构(董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收益分配等等有关法律事项，应该有很详细的规范，或者说，尽可能详细的规范，以便各地方在国有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过程中有法可依。

2. 国有小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革要与推进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政府职能转换相同步。上海的国有小企业绝大部分集中于市经委系统，目前的国有小企业改革工作涉及工商、税务、银行、劳动人事、街道方方面面，尚由市经委系统下属的各个控股集团公司出面协调，难度之大可以想象。如果把改制的国有小企业全部下放到各区、县，由各区、县出面协调，国有小企业的改革配套问题就迎刃而解了。这样，还有利于增强区域经济的实力，增加地区政府的财政收入，有利于下岗人员的再就业工程，健全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体系。

3. 改制企业中退休职工的医疗费应纳入社会保险。上海国有小企业在转股份合作制，确定置换价格时的四项费用扣减金额，以资产形式留在企业，实质上就形成了离退休职工等有关人员的一笔保障基金。问题是基金的金额是有限的，而老职工的养老费用是相对无限的。如果这笔基金用完，而新企业应承担的养老责任并未结束，那么延续的养老费用由谁支付呢？由于退休职工的医药费开支逐年上升，几乎所有改制企业都为此而深感压力沉重。为此，建议政府部门配合上海国有小企业的改制，新建一个社会保障机构，以各改制企业的保障基金为基础来运作，解除改制企业的后顾之忧。也可委托某保险公司兼管这一社会保障业务。甚至可视财政状况，专项拨款给这类机构，以增强其实力。

(作者系上海澳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邮编为 200072)

(上接第 29 页)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国际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及其可靠性关系到企业跨国授权的效率以及在集中化管理下企业的跨国协调能力。国际管理信息系统的可靠性与企业对跨国经营活动的组织方式密切相关。在内部承包制下，企业即使建立了国际管理信息系统但这种制度本身的缺陷会使海外机构在信息传输中产生扭曲。因此，建立可靠的企业国际管理信息系统要求中国企业突破内部承包制的框框，建立以企业目标和战略为核心的集权为主适当授权的组织制度。建立可靠的企业国际管理信息系统要求中国企业制定海外机构报告制度，明确海外企业向总部传输信息路径、时间和内容并逐步规范化。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邮编：510275)